

证券代码：833394

证券简称：民士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除本通知外，会议的召开无需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 9：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394	民士达	2022 年 12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民士达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烟台

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[XYZH/2022BJAA5B0012]号）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》（[XYZH/2022BJAA5F0005]号）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议案

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专项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[XYZH/2022BJAA5F0004]号）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1-9月审计报告》议案

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 对公司 2022 年 1-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([XYZH/2022BJAA5B0006] 号)。

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意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，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:00 前利用电话、传真或者信函报名，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；

2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
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(加盖公章)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4:00 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 3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公司电话：0535-6955622，传真：0535-6931150；

联系人：鞠成峰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期间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